

2020 年度
焦作市信访局部门决算汇总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2) 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3)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4) 承办上级机关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5)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6) 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7) 承担焦作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8) 承担焦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信访局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宣传科）、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联络协调科（联席办）、复查复核办公室、网络信访科（市投诉受理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

下设二级机构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信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是：

1. 焦作市信访局本级
2. 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6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3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96
	30			61	
总计	31	1,012.44	总计	62	1,01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8.84	998.64	0.00	0.00	0.00	0.00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24	901.04	0.00	0.00	0.00	0.00	0.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1.24	901.04	0.00	0.00	0.00	0.00	0.2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1.48	491.30	0.00	0.00	0.00	0.00	0.1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6	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32	20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2.88	82.85	0.00	0.00	0.00	0.00	0.0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9	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7	6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8.48	673.83	294.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47	573.15	294.3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7.47	573.15	294.3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0.08	490.08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8	0.00	27.68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9.33	0.00	209.33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32	0.00	57.3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	64.24	0.3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	6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9	4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7.28	867.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38	2.3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6	64.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06	34.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8.28	968.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96	43.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2.24	总计	64	1,012.24	1,012.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8.28	673.63	29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28	572.95	294.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7.28	572.95	294.33
2010301	行政运行	489.91	489.91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8	0.00	27.68
2010308	信访事务	209.33	0.00	209.33
2010350	事业运行	83.04	83.0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32	0.00	57.32
205	教育支出	2.38	2.3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8	2.3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8	2.3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	64.24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	64.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9	45.4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	18.7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32	0.00	0.3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2	0.00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6	34.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6	34.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	15.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	3.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2	15.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7.76	30201	办公费	4.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1.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27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			
人员经费合计		620.08	公用经费合计				5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	0.00	10.5	0.00	10.5	4	7.26	0.00	6.09	0.00	6.09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12.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21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导致经费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98.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8.64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6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83 万元，占 69.58%；项目支出 294.65 万元，占 30.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2.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1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导致经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56 万元，下降 4.30%。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7.28 万元，

占 89.57%；教育（类）支出 2.38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56 万元，占 6.67%；卫生健康和就业（类）支出 34.06 万元，占 3.52%。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弥补养老保险不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电脑资金未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弥补社保经费不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质保金未结算。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弥补其他经费不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不足，使用行政运行等款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3.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6.68 万元，下降 0.98%，主要原因：2019 年有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62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5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09万元，完成预算的58%，占83.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7万元，完成预算的29.25%，占16.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预算的5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车辆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2020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29.2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1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69.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20.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3.75 万元；支出项目共 6 个，支出金额 295.43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6 个，自评金额 295.43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2 个，评价金额 181.73 万元。

（二）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0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

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信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612.43	612.43	620.07	620.07
	公用经费	保障正常办公	58.46	58.46	53.75	53.55
	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	赴京非访量下降,越级访下降,信访总量下降。	138.13	138.13	144.05	144.05
	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	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38.13	38.13	37.68	37.68
	保安服务费	市政大厦和接待场所秩序良好	22	22	22	22
	联席会议经费	保障联席会议工作正常运转	19	19	19	19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切实解决了信访人实际问题	100	100	66.43	66.43
	专项业务费	畅通信访渠道,受理群众合理诉求,营造文明、和谐、优质、便捷的信访服务环境	6.27	6.27	6.27	6.27
	金额合计(万元)		994.42	994.42	969.25	969.05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98.6	分值	10	得分	9.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应于2020年为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我市群众赴北京、省及市汽车站、火车站、市政大厦等地的上访接待、劝返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畅通群众上访渠道,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0年,赴京非访同比下降29.4%,赴京到省来市上访同比分别下降43.5%、25.7%、16.5%,调解各类矛盾纠纷9450余起,化解9223起,化解率97.6%,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信访形势持续向好,有效化解了各种社会矛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总量下降率	总量下降10%	总量下降10%	50	15
		质量指标	完成京省市三级信访保障工作	未发生极端恶性信访事件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办公用品等费用	892.35万元	866.82万元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基层经济压力	明显	显著	3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信访渠道,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持续影响程度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自评得分							99.4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选取了2020年度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和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优秀，绩效评价得分为99.4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部门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0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4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5.55万元，下降33.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政策目标和政策内容

焦作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随着焦作市机构改革，职能有所转变，注重源头预防，强化了风险研判，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化解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焦作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内设机构 9 个，行政编制 29 名，下设二级机构“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全供事业单位编制 10 名。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接待来访，承担焦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机关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

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资金投入与使用、完成情况

2020 年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896.03 万元，执行数 866.04 万元。其中基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 575.09 万元，执行数 577.66 万元；项目预算数 320.94 万元，执行数 288.38 万元。其中，三级一处信访稳定工作经费和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两个项目为我单位重点项目，三级一处信访稳定工作经费预算数 111.31 万元，执行数 111.31 万元，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 100%；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 37.68 万元，执行数 37.68 万元，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是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年度重点项目所确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目的是对项目的发展提供可行依据，对照评价标准找到不足之处。

绩效评价对象是列入信访局年度重点工作、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的项目，为三级一处信访稳定工作经费和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0 年度市级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二）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有 2020 年度预期目标、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度预期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

我单位积极响应、认真准备，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宋晓银、正县级督查专员商玉文、办公室主任黄安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工作评价方案并开展自评工作。对照 2020 年年初项目申报，结合市信访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结合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整理评价、分析资料。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围绕年初两个项目的设立、成本、带来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预期的目标等方面一一比对、深刻剖析，本年度我单位实现了预期目标，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产出指标评分 40 分，效益指标评分 40 分，满意度指标评分 19 分，综合评分 99 分，自评为优秀等级。2020 年赴京非访同比下降 29.4%，赴京上访同比下降 43.5%、到省上访同比下降 25.7%。接访各类矛盾纠纷 1299 起，引导走司法程序 569 起，调解 258 起，成功 229 起，化解率 88.76%，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信访形势

持续向好，有效化解了各种社会矛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指标分析

对照 2020 年初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内容和预期指标值，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按预期高质量完成，绩效结果比较满意。

1. 从决策情况来看，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信访系统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切实扛牢政治责任，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网上信访，坚持场所关停、接访不停、担当尽责、积极作为，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办理好每一件网上信访事项，为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贡献信访部门力量。

2. 从管理情况来看，2020 年使用 110 余万元为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我市群众赴北京、省及市汽车站、火车站、市政大厦等地的上访接待、劝返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更好地畅通群众上访渠道，保证民意上达、政情下传，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北京、郑州及市火车站汽车站分别设立信访工作组，接待、处理群众上访。2020 年使用 37 万元统筹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正常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服务，积极调处化解社会矛盾。

3. 从产出情况来看

2020年全市发生赴京非接待场所上访15次，同比下降74.1%，下降幅度全省第一；到省访523批1041人，同比下降13%、25.3%；来市访11641批次22989人次，同比下降10.5%、5.4%，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市矛调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58次，调成229件次，引入诉讼等其它合法渠道569件次，群众满意度98%。

4.从效果情况来看，随着疫情形势好转，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市于4月13日使用接待大厅接访，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恢复来访接待场所接待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累积矛盾化解，有效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主要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传统信访模式的惯性尚在，群众被引导到县、乡之后，问题并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基层单位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该受理不受理、不按时出具处理意见书等问题时有发生，导致群众多次重复越级赴京到省来市上访。以往交办的信访积案，很多信访人仍不断在上访反映诉求，有些案件只是在程序上办结了，没有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在群众满意度上我们还需努力，充分利用法律政策、经济救助、人民调解、教育疏导等方法，讲清“法理”“事理”“情理”，

解开思想疙瘩，做到事结心结同步解，使信访老户回归正常生活轨道。今年，中央、省要求要进一步把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现代科技优势结合起来，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群众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提供更便捷、高效、人性化的服务。因此，我们要积极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进一步完善短信信访、手机APP等移动端信访系统建设，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拓展网上信访功能，提升信访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绩效评价建议

上级部门应加强宣传培训,使绩效观念深入人心。本级部门完善相关制度,推动绩效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指导、配合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自评价指标的设计工作,从而提高财政支出的运行效率。